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发行人”或“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大中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可转债指引》。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的重要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国都证券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5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包销，包销基数为 152,000.00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星展证券不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国都证券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5,600.00 万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国都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报告。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大中矿业公开发行 1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T 日）结束。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现将本次大中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一、总体情况

大中转债本次发行 152,000.00 万元（共计 1,5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大中转债总计 1,299,099,500 元，即 12,990,99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5.47%。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大中转债总计为 220,900,000 元（2,209,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4.53%，网上中签率为 0.0019145637%。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15,378,761,560 张，配号总数为 11,537,876,156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11537876156。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T+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大中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量 (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
原股东	12,990,995	12,990,995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5,378,761,560	2,209,000	0.0019145637
合计	115,391,752,555	15,199,995	—

注：《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5 张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包销。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大中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电 话：0472-5216664

传 真：0472-5216664

联系人：邓一新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电 话：010-84183129

传 真：010-84183129

联系人：胡静静

（三）联席主承销商：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29 层

电 话：18621717739

传 真：021-63151070

联系人：杨梓

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